**裴学钊、高晓钢与全日本空输株式会社、四川省华商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川民终字第57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裴学钊，男，汉族，出生。

委托代理人谢萌，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原告）高晓钢，女，汉族，出生。

委托代理人谢萌，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全日本空输株式会社，住所地：日本国东京都港区东新桥1－5－2汐溜城市中心。

法定代表人筿边修，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露，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省华商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国际广场12－F座。

法定代表人段乃琦，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秦朝晖，男，汉族，1968年5月27日出生，系四川省华商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诉人裴学钊、高晓钢因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成民初字第86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高晓钢及高晓钢、裴学钊的共同委托代理人谢萌，被上诉人全日本空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全日空会社）的委托代理人李露、李貌，被上诉人四川省华商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商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秦朝晖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查明：全日空会社系依照日本国法律于成立并依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其经营范围包括定期航空运输业务、不定期航空运输业务和飞机使用业务、飞机及其附属品的买卖、保养、租赁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旅客的搭乘受理、随身行李的搭乘等陆地支援业务等。

四川华商公司成立于，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民用航空国内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香港、澳门、台湾航线除外），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裴学钊、高晓钢于在四川华商公司购买了由全日空会社作为承运人的航空客票两套，并向四川华商公司支付票款共计59980元。旅客姓名为裴学钊、高晓钢的《电子客票行程单》中载明，出票航空公司为全日空会社，出票代理人为四川华商公司，以及航班始发地/目的地、航班号、日期、起飞时间、到达时间、航空公司记录编号、订座记录编号、票号等信息。具体行程分别为航班号NH906于14:50北京首都机场起飞，19:15到达东京成田机场；航班号NH10于11:00东京成田机场起飞，9:30（当地时间）到达纽约；航班号NH11于10:45芝加哥起飞，15:00到达东京成田机场；航班号NH905于10:35东京成田机场起飞，13:40到达北京首都机场。上述客票行程在实际履行中，裴学钊、高晓钢原定于由东京至北京的行程时间改签为同年，裴学钊、高晓钢亦于乘坐航班NH905离开东京到达北京。

裴学钊、高晓钢的护照中均加盖有日本国“寄港地上陆许可（SHORE PASS）”，具体内容包括许可年月日、许可期限、行动范围，其中载明的许可期限分别为（19:29）至（19:29）和（17:46）至（17:46）。同时，在护照中“寄港地上陆许可”的下方均加盖有日本国入国审查官的离境签章，载明的离境时间分别为和。

裴学钊、高晓钢的委托代理人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谢萌律师向全日空会社北京办事处发送律师函，要求该公司对违反客运合同约定单方强行变更合同的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要求双方对此进行协商等。全日空会社北京办事处的委托代理人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胡蓉晖律师向谢萌律师回函，就公司收到律师函一事作出答复，并称全日空会社没有任何主观理由在客户不同意且在入境管理部门能同意停留72小时的情况下，坚持变更航班，希望对方消除误解等。

裴学钊、高晓钢认为，自购票之日起即与全日空会社、四川华商公司签订了客运合同，全日空会社、四川华商公司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合同，但上述两者违反客运合同约定，构成根本违约，导致裴学钊、高晓钢前往日本国访友的目的未能实现，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裴学钊、高晓钢遂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全日空会社、四川华商公司连带赔偿裴学钊、高晓钢经济损失36420元、误工费1200元、律师费8000元，并向裴学钊、高晓钢当面赔礼道歉。

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以下简称成都国力公证处）出具的（2013）川国公证字第31559号公证书中载明，使用电脑搜索，点击进入日本入国管理局网站后，查看到“日本国《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三条规定，外国人存在以下各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日本国，一是未持有效护照的，二是目的在于进入日本国，而未从入国审查官处取得上陆许可的证明印章……。《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十四条规定，外国人乘坐船舶等途径日本国去日本国以外的地区，如希望在从该船舶等停靠的出入国港，至出国为止的72小时范围内在该出入国港附近上陆，该船舶等的运输企业如为该外国人提出申请的，入国审查官可以许可该外国人寄港地上陆。入国审查官认为进行前款许可审查所需时，可根据日本国法务省令的规定，要求该外国人以电磁方式提供个人识别信息。授予第一款许可时，入国审查官应在该外国人所持护照上加盖寄港地上陆许可的证明印章。授予第一款许可时，入国审查官可根据日本国法务省令的规定，对该外国人进行上陆时间、行动范围及其他所需的限制。日本国《出入国管理及难民法认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根据《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申请寄港地上陆许可时，应向入国审查官提交第十七号格式的申请书，及希望寄港地上陆的外国人自行填写的第六号格式的格式文件各一份。希望根据前述法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寄港地上陆的外国人应持有从日本国出国后，至旅行目的地旅行所需的票或取代该票的保证书，及从日本国出国后可进入旅行目的国的有效护照。……寄港地上陆许可证明印章采用第十八号格式或第十八号之二的两种格式。入国审查官对于寄港地上陆许可的上陆时间、行动范围及其他限制按如下规定执行，即上陆时间在72小时范围内确定；除入国审查官认为有特别事由而另行规定外，行动范围为该外国人到达出入国港所在的市町村的区域内；除上述各项规定外，入国审查官作出的其他限制为禁止收取报酬活动及其他认为特别需要的事项”等内容。

成都国力公证处出具的（2013）川国公证字第31556号公证书中载明，使用电脑搜索，点击进入日本入国管理局网站后，查看到“东京入国管理局成田机场支局管辖成田机场；如想查阅各官署所在地及业务内容等详细情报，请点击相应各政府部门名字；东京入国管理局成田机场支局第一旅客候机大楼电话为0476－32－等内容。

成都国力公证处出具的（2013）川国公证字第31557号公证书中载明，15:15分，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的授权代理人李露、铃木正俊在公证员代渝与工作人员杨梅的监督下，通过号码为13688079887的M12手机拨打号码为0081－0476－32－6832的电话，电话接通后，铃木正俊与该号码用户进行了通话，并使用手机上的录音功能对双方谈话过程予以录音。上述录音对话中，东京入国管理局成田机场支局的工作人员称：是，这里是审查管理部门；“寄港地上陆许可”的贴片会粘贴在护照上；乘客在最初申请时，就约定了出国的航班；如果变更航班就麻烦了，所以要求乘坐所约定的航班出国；如果认为“啊，还能呆72小时”而逗留三天就成问题了，虽然不是法律规定，但这等于“没有遵守约定”；即便护照上贴片写的72小时，但肯定有许可时约定的航班，如果乘客没有乘坐那个航班出国，也可能被取消许可，或者因为从此以后那位乘客就有了这个记录，就可能出现问题；如果取得许可时的航班是第二天，但因身体不适而推迟到后天，最好打电话咨询或商量；因为我们作出了指示，而乘客也是迫不得已，这一情况会被记录下来，所以不属于擅自不遵守约定。

成都国力公证处出具的（2013）川国公证字第31558号公证书中载明，使用电脑分别浏览以下网址http://www.fmprc.gov.cn/ce/cejp/chn/lsfws/lstx/t711341.htm、http://osaka.china-consulate.org/chn/tzgg/t278142.htm及http://www.fmprc.gov.cn/ce/cgosaka/chn/tzgg/t720664.htm，分别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页面、“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阪总领事馆”页面，上述页面分别显示有“关于日本寄港地上陆的领事提醒（）……根据日本国《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十四条规定，乘坐航空器或船舶的外国人途经日本前往其它国家或地区时，可委托承运人代向入国审查官申请临时入境许可，该临时入境手续称为‘寄港地上陆’。申请临时入境的外国人需持有效护照和联程机票和船票。获准入境的外国人可在指定地区、在指定时间内停留日本，停留时间最长不超过72小时。审查官在审查临时入境申请上具有较大裁量权，有时会根据情况和需要做出拒绝入境的决定并可限定申请人的行动区域…….”、“中国公民入境日本注意事项（）近期在日本关西国际机场，中国公民持有效的日本签证被日本出入国管理当局拒绝入境的情况时有发生，我馆已据理向日方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交涉。为避免今后发生此类事情，现特提请来日的中国公民注意以下事项：……二、短期来日（90天以内）的中国公民应尽量购买出境地至日本的往返机票或至第三国（地）的联程机票。……四、搭乘航班后，及时向机组人员索要并用繁体正楷或英语认真仔细填报‘外国人入国记录①’（即‘入境卡’，请参见填表式样，请妥善保管同联‘外国人出国记录②’）的正反两面，尤其注意正确填报‘渡航目的’（来日本的目的，该项目的填报必须与入境签证的相应项目一致）、‘日本滞在预定期间’（在日本停留期限，不能超出自入境当日起加算签证记载的停留天数的最后一天）。五、在入国审查柜台接受入境审查时，准确回答入国审查官的提问，当有语言障碍时不急于囫囵回答，应做到正确理解并准确回答有关提问……”、“中国公民入境日本注意事项（）为便于您顺利入境，中国驻大阪总领事馆再次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一、如果您是短期来日（90天以内），请尽量购买往返机票或至第三国（地）的联程机票。二、请牢记日本接待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号码，以便应急和填表。三、搭乘航班后，请及时向空乘人员索要‘外国人入国记录’卡（即‘入境卡’，样式见附件）。请务必仔细阅读并用繁体正楷或英语认真填报正反两面有关事项，尤其注意正确填报‘渡航目的’（该项目的填报应与入境签证项目一致）、‘日本滞在预定期间’（在日停留期限不能超出签证有效期）。四、接受入境审查时，准确理解并认真回答入国审查官的提问，切忌随意点头。日方规定需对年满16周岁以上的外国人采集指纹和脸部图像信息，请予以配合”等内容。

时间为、说明人为全日空会社及法定代表人伊东信一郎的“关于本案涉及的‘寄港地上陆’有关情况的说明”中载明，通常“寄港地上陆”申请流程：（1）飞机到达机场后，旅客如希望通过“寄港地上陆”进入日本，除自己准备的资料外，还应当请求到港航班所属航空公司职员出具《寄港地上陆许可申请书》；（2）到港航班所属航空公司职员根据旅客提供的资料，确认希望申请“寄港地上陆”的旅客是否满足以下条件，持有已预约的72小时内从成田机场起飞的机票；持有有效护照；持有进入第三国所需的出国文件；正确填写了外国人出入国记录；如希望在机场以外的地区住宿，需要得到入国审查官许可；（3）到港航班所属航空公司职员确认满足上述第（2）项条件后，在相应的《寄港地上陆许可申请书》上填写所需事项后，交给希望申请“寄港地上陆”的旅客；（4）希望申请“寄港地上陆”的旅客，持前述申请书以及其他所需资料，自行前往入国审查处窗口接受审查等内容。

庭审中，裴学钊、高晓钢对于上述申请流程的事实予以认可，并陈述其是按照相应流程，申请“寄港地上陆许可”。同时，裴学钊、高晓钢还称：“在日本国申请寄港地上陆许可需要提供返程机票”、“当时签证官将我们的签证收了过去，后来机场方面要求我们将行程改为返回北京，至于签证上的寄港地上陆印章何时加盖的我方不清楚”、“我们先到了办理出入境手续的地方，第一次排队时忘记了填写外国人入境申请书和航空公司代为填写的申请书，所以就回到了航空公司柜台，请求航空公司填写一个申请表，加上自行填写的申请表，又回到出入境管理处，在向出入境管理处递交签证、照相后，出入境官员又让我们回到了航空公司柜台，这时候我应该是已经将出入境申请书和航空公司的申请单交给了出入境管理处。之后到航空公司柜台，全日空会社的工作人员告诉我们，我们要在之后最早的航班返程”。

原审法院认为，全日空会社系按照日本国法律注册的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诉讼活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关于“因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诉讼，如果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签订或者履行，可以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关于“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的规定，因本案诉争合同的签订地在四川省成都市，该院系四川省省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涉外民事案件，故该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涉外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本案中，各方当事人在庭审中均一致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故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按照运输方式，运输合同可以分为航空运输、公路运输等；按照运送对象，可以分为旅客运输合同和货物运输合同。本案系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即承运人将旅客及其行李以航空器作为运输工具将旅客运送至目的地而发生的纠纷，则诉争合同当事人应为作为旅客一方的裴学钊、高晓钢，与作为承运人一方的全日空会社。四川华商公司作为有资质的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仅代理承运人全日空会社销售机票，不是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当事人。裴学钊、高晓钢主张四川华商公司基于售票行为，应与全日空会社承担连带责任，缺乏法律依据，且本案中也没有证据证明四川华商公司在销售航空机票的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故裴学钊、高晓钢的上述主张，原审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原审法院认为，裴学钊、高晓钢主张全日空会社擅自变更机票时间的证据不足，理由不充分。首先，诉争合同的履行及合同目的的实现，与申请取得“寄港地上陆许可”有密切的关系。裴学钊、高晓钢购买了往返均会经停东京成田机场的航空机票，且两人从东京成田机场转机前往日本国以外的地区时，均因过境停靠，需要申请“寄港地上陆许可”，加之其亦有申请该许可的行为，则裴学钊、高晓钢在合同履行中，为实现停留并进入日本国的目的，必然会申请“寄港地上陆许可”。其次，按照“寄港地上陆许可”的申请流程，须以提交包括离境机票在内的申请材料为前提；获得上述许可的旅客，须按照申请时提交的航班按时离境。根据裴学钊、高晓钢护照上记载的信息可知，裴学钊、高晓钢到达东京成田机场后，经申请获得了“寄港地上陆许可”，许可期限为72小时；而随后两人亦是按照此次申请时提交的航班时间离境即护照上载明的；在自芝加哥返程到达东京成田机场后，亦取得了载明许可期限为72小时的“寄港地上陆许可”，并载明离境时间为，则按照双方一致认可的申请流程事实，表明裴学钊、高晓钢申请获得此次“寄港地上陆许可”时，提交的离境航班时间应为。再次，从合同的实际履行看，双方对于合同的变更系意思表示一致。本案中，航班时间确实改变为，虽然双方未就合同变更形成书面协议，但裴学钊、高晓钢在合同变更的当时对该变更事项明知，并且上述更改后的机票还是其申请“寄港地上陆许可”的前提；而且从裴学钊、高晓钢的行为判断，其已经按照更改后的时间离境即已实际履行变更后的合同，能够认定裴学钊、高晓钢对于上述合同事项的变更是明知并认可的。现裴学钊、高晓钢主张全日空会社单方强行变更合同，与事实不符，且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对于合同变更事项的认可系受到胁迫或欺诈。裴学钊、高晓钢关于全日空会社擅自变更合同构成违约的主张，不能成立，不予支持。此外，裴学钊、高晓钢还主张其已经取得了72小时的“寄港地上陆许可”，但全日空会社还擅自变更合同，此主张与先变更机票时间，再申请“寄港地上陆许可”的事实不符，故对于其上述主张，亦不予支持。

综上，因裴学钊、高晓钢关于全日空会社构成违约的主张不能成立，其关于全日空会社应承担赔偿损失及赔礼道歉等的诉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驳回裴学钊、高晓钢的诉讼请求。本案第一审案件受理费940.5元，由裴学钊、高晓钢承担。

宣判后，裴学钊、高晓钢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裴学钊、高晓钢上诉的主要理由为：案涉客运合同变更、航班改变是因全日空会社工作人员的强行要求，而非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全日空会社所举证据，也不能证明是日本政府官员决定其必须在离境；全日空会社的行为构成违约，并给其造成了损失，应依法承担责任。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判决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全日空会社辩称：旅客到达日本机场后，应当持自己填写的申请到入国审查处申请“寄港地上陆许可”。由于裴学钊、高晓钢的申请被入国审查官拒绝，裴学钊、高晓钢之后返回航空公司，航空公司告知其只能将机票改签为。在得到裴学钊、高晓钢的同意后，航空公司将其机票改为的航班，裴学钊、高晓钢持改签后的机票才重新进行了申请。裴学钊、高晓钢的陈述表明其对于变更事项是认可的。裴学钊、高晓钢将自己认识错误的后果归咎于他人的主张，不应得到支持。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川华商公司辩称：该公司是航空机票代理公司，一切行程都是按上诉人的要求来出的，其在本案中没有责任。请求依法判决。

在本院二审限定的举证期限内，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查明，全日空会社北京办事处的委托代理人，即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胡蓉晖律师给谢萌律师回函称：“…72小时的过境停留的批准，必须由航空公司陪同办理。日本入境管理局在当时采取的态度是，批准72小时过境停留日本，但指示必须乘坐最早离境的航班。如果当天有飞往目的地的最早航班的话，需乘坐72小时以内的飞往目的地的航班。当时我公司陪同裴学钊、高晓钢夫妇办理72小时的过境停留手续，并且按返程机票填写入境申请，但日本入境管理部门没有受理而是指示将回程改为最早的班次，因此，申请内容改为，日本入境管理部门才受理并批准。当时，贵方因为懂日语，日本入境管理部门的人员直接对贵方进行了解释并得到了贵方的谅解。…全日空没有任何主观理由，在客户不同意的情况下，在日本入境管理部门能同意贵方停留72小时的情况下，坚持贵方乘坐该航班。变更航班也意味着航空公司受损，因为客户没有按原定计划乘坐航班。全日空公司本身并不希望更改航班。另外，1月初，并不是旺季，不存在航空公司因为座位拥挤而有意将客户的航班更改的客观原因。事实上，贵方原定的航班，上座率只有55.6%。”

对原审判决查明的其余事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综合各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及理由，案涉主要争议问题是：全日空会社是否强行改变了裴学钊、高晓钢的航班日期，在本案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并因此应承担违约责任。

裴学钊、高晓钢所购买的机票是北京-东京-纽约、芝加哥-东京-北京的往返机票，均经停日本东京成田机场，本案应为国际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由于本案并非因航空运输中延误所引起的对旅客、行李或者货物造成的损失，故本案不强制适用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三条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法律。因本案各方当事人在一审中均自愿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原审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本案纠纷正确。

本案中，裴学钊、高晓钢从四川华商公司处购买了全日空会社从中国北京至美国纽约、美国芝加哥至中国北京的往返机票后，即与全日空会社之间建立了航空运输合同关系。作为国际航空旅客运输合同，其是否能得以全面履行，旅客的合同目的是否能顺利实现，除了合同当事方的原因外，还可能受到诸如自然条件、一个国家的过境停留管理及航空管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跨境旅客本身对此应当有一个合理的判断和预期。从本案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来看，，裴学钊、高晓钢乘坐全日空会社的航班从美国芝加哥返回中国北京，经停日本东京成田机场，因其之前所购买的为返回中国北京的机票，按照日本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因过境停靠，应向日本国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寄港地上陆许可”。就案涉而言，是裴学钊、高晓钢入境日本国可在指定地区、指定时间内停留的最长时点。本案现有证据显示，裴学钊、高晓钢抵达日本国东京成田机场后，即前往机场的入国审查处办理“寄港地上陆许可”的申请手续。由于其提供的材料未被受理，全日空会社遂告知裴学钊、高晓钢，因入国审查官不受理裴学钊、高晓钢的申请，要求其将回程改为最早班次，即离境时间改为。裴学钊、高晓钢将离境时间改为2010年1月7日后，日本国入境管理部门批准了其“寄港地上陆许可”的申请并于乘全日空会社的航班离境。裴学钊、高晓钢认为，其将离境时间改为并非是基于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而是全日空会社强行要求其改签。全日空会社则认为，由于裴学钊、高晓钢离境的申请被入国审查官拒绝，在得到裴学钊、高晓钢的同意后，全日空会社才将其机票改为的航班。对此，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关于“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的规定，本案中，首先，作为本案原告的裴学钊、高晓钢应当举证证明全日空会社在案涉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过错，航班改签也是由于全日空会社的原因，但其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这一事实是成立的，而作为本案被告的全日空会社为了证明裴学钊、高晓钢航班日期改签的原因是基于日本国入国审查官的决定，向一审法院提交了相关公证书予以说明，这些证据虽然不能直接、明确地证明其主张，但能够反映出其已尽其所能履行了举证责任。其次，上诉人高晓钢在一审庭审时，亦先后陈述“当时是签证官先将我们的签证收了过去，后来机场方要求我们将行程单改为返京”、“在出入境管理处递交了签证、照了照片之后，出入境官员又让我回到了航空公司柜台，有个全日空柜台的工作人员告诉我们，我们要在之后的最早航班返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三条关于“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的规定，基于当事人的自述并综合本案现有证据，以及裴学钊、高晓钢将日期改为之后当地入境管理部门庚即批准了其“寄港地上陆许可”申请的事实可以推定，裴学钊、高晓钢未能按预期的离境，是因其“寄港地上陆许可”的申请被入国审查官拒绝的可能性更大，而非全日空会社主动、擅自将其离境日期提前，裴学钊、高晓钢也没有证据证明其同意改签机票日期是基于全日空会社的胁迫或欺诈。因此，无论本案合同当事人是否就航班改签自愿达成一致，在不能证明其系另一方当事人即全日空会社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前提下，要求该当事人对此承担违约责任，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裴学钊、高晓钢上诉认为其于离境，是全日空会社强行要求其改签的理由，不能成立。

依据裴学钊、高晓钢与全日空会社之间的航空运输合同，全日空会社在裴学钊、高晓钢停留日本成田机场期间，在裴学钊、高晓钢申请“寄港地上陆许可”时，配合填写了需要航空公司出具的申请离境的《经停地登陆许可书》，随后在裴学钊、高晓钢被指示需离境时，又配合其填写了离境的申请书并为其改签了机票，在约定期间将裴学钊、高晓钢安全运输到目的地，全日空会社在运输合同中的义务已履行完备，裴学钊、高晓钢关于全日空会社构成违约的主张不能成立。

四川华商公司作为有资质的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仅代理承运人全日空会社销售机票，不是本案国际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的当事人。裴学钊、高晓钢主张四川华商公司基于售票行为，应与全日空会社承担连带责任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支持。

综上，上诉人裴学钊、高晓钢的上诉理由，事实及法律依据不足，不能成立，本院难以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处理结果正确。依照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第二审案件受理费940.5元，由裴学钊、高晓钢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林涛

代理审判员 韦丽静

代理审判员 周静

二0一四年

书记员 唐渝



**在线查看此案例**